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217號

上訴人 吳淑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721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具狀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7217號判決提起上訴，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上訴程式已有欠缺，應予補正，揆諸首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茲因上訴人未記載上訴聲明，如上訴人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02萬4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426元（若僅一部上訴，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自行計算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此外，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中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應一併補正，俾利訴訟之進行，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葉佳昕